

证券代码：300602

证券简称：飞荣达

公告编号：2019-109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时间过半的公告

董事、总经理杜劲松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马军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荣达”）于2019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公司董事、总经理杜劲松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马军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自2019年9月18日至2020年3月1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5,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43%。其中，董事、总经理杜劲松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6%，董事、副总经理马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75,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7%。

（若计划减持期间内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目前 总股本比例 (%)	拟减持直接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	拟计划减持数 量占总股本 的比例 (%)
杜劲松	董事、总经理	240,000	0.0784	60,000	0.0196
马军	董事、副总经理	9,189,000	3.0004	75,600	0.0247
合计		9,429,000	3.0788	135,600	0.0443

注：上述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一、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17日，上述董事、高管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杜劲松	董事、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19 年 09 月 24 日	50.50	1,000	0.0003
		集中竞价	2019 年 11 月 11 日	51.00	9,000	0.0029
		集中竞价	2019 年 11 月 19 日	52.95	20,000	0.0065
小 计					30,000	0.0098
马军	董事、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19 年 9 月 19 日	48.68	23,000	0.0075
		集中竞价	2019 年 9 月 20 日	49.67	30,000	0.0098
		集中竞价	2019 年 9 月 24 日	49.34	22,600	0.0074
小 计					75,600	0.0247
合 计					105,600	0.0345

注： 1、减持股份来源：本次拟减持的股份均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总经理杜劲松减持数量已过半但未超过减持计划预披露数量；董事、副总经理马军本次减持计划已减持完毕且未超过减持计划预披露数量（公告编号：2019-093）。

3、上述比例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更前		变更后	
		数 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数 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杜劲松	持有股份	240,000	0.0784	210,000	0.068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80,000	0.0588	180,000	0.0588
	无限售条件股份	60,000	0.0196	30,000	0.0098

马军	持有股份	9,189,000	3.0005	9,113,400	2.975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9,113,400	2.9758	9,113,400	2.9758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600	0.0247	0	0.0000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军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如下：

（一）股份锁定承诺

马军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深圳市飞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飞驰实业投资（常州）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军先生通过飞驰实业投资（常州）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飞荣达股份180,000，占总股本0.0588%，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间接持有的股份。）

（二）股份减持承诺

马军先生就其间接持有飞荣达股份事项，承诺“在上述法定或自愿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

有的发行人股份。”

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的董事、副总经理马军先生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的各项承诺，未发生减持的情况、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董事、高管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董事、高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董监高持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8日